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10號

聲 請 人 廖金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2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祐宸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1510號		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立詳商務中心有限公司 徐立信	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城中分行	109年6月20日	1萬2,150元	CA0000000